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953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2日18时28分许，被申请人执勤队员发现粤L7××号小型轿车在罗芳路-罗芳路被停放在小区出入口，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队员在该车侧门玻璃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将证据图片上传至被申请人处。该图片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审核后，录入违法系统。

2024年11月1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窗口工作人员经调查、核实，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后，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处罚法律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现场制作并送达了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处1000元罚款。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2023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二、在下列道路、路段、地点违规停车的，处1000元罚款：（二）小区、单位出入口，社会道路消防通道、盲道、人行横道、黄方格、公共汽车站点。”

本案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在小区出入口违法停车的行为，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并送达涉案《处罚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